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 General
27 Jan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一届会议

2004年9月20-2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7(d)(i)

《公约》规定由缔约方大会采取行动的事项：争端的解决：
通过一项列有仲裁程序的附件

争端的解决：通过一项列有仲裁程序的附件

秘书处的说明

1. 《鹿特丹公约》第20条第2款规定，任何非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缔约方均可以书面形式声明，对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它认可在涉及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缔约方时，以下一种或两种争端解决方式对之具有强制性：

“ (a) 按照将由缔约方大会尽早予以通过的、载于附件一中的相关程序进行仲裁；和

“ (b) 把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2.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分别在其第八、第九和第十届会议上审议了该仲裁程序。

3. 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议定了仲裁规则草案，并决定把重刊于本说

* UNEP/FAO/RC/COP.1/1。

明的附件中的议定草案案文 (UNEP/FAO/PIC/INC. 10/24, 附件四) 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审议。¹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4. 缔约方大会或愿审议作为附件列于本说明之后的仲裁规则草案。

¹ UNEP/FAO/PIC/INC. 10/24, 第 102 段。

附件

争端的解决

仲裁规则草案

为《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 20 条第 2(a) 款之目的，兹订立仲裁程序如下：

第 1 条

1. 任何缔约方均可根据本《公约》第 20 条以书面形式通知争端的另一当事方，将争端交付仲裁。此种书面通知应附有关于追索要求的说明以及任何佐证文件，同时阐明仲裁的主题事项并特别列明在解释或适用方面引发争端的本《公约》条款。

2. 原告一方应向秘书处发出通知，说明当事双方正在依照第 20 条的规定将争端提交仲裁。通知中应附有原告一方的书面通知、追索声明以及以上第 1 款所述及的佐证文件。秘书处应将所收到的资料转送本《公约》所有缔约方。

第 2 条

1. 对于涉及两个当事方的争端，应即设立仲裁庭。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2. 争端所涉的每一方均应指派仲裁员一名，且以此种方式指派的这两名仲裁员应共同协议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并应由该名仲裁员担任仲裁庭庭长。仲裁庭庭长不应是争端的任何一方的国民，其惯常居所亦不应在争端的任何一方境内或受雇于其中任何一方，且从未以任何其他身份涉及该案件。

3. 对于涉及两个以上当事方的争端，所涉利害关系相同的当事方应通过协商共同指派一名仲裁员。

4. 仲裁员的任何空缺均应以最初的指派方式予以填补。

5. 若当事双方在仲裁庭庭长获得指定之前对争端所涉主题事项持不同意见，则应由仲裁庭决定所涉主题事项。

第 3 条

1. 如果争端当事方之一自被告一方接获仲裁通知之日起两个月之内仍未指派其仲裁员，则另一当事方应可就此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应于其后两个月之内指定一名仲裁员。

2. 如自指派了第二名仲裁员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指定仲裁庭庭长，则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根据任何一方的请求，在其后的两个月之内指定仲裁庭庭长。

第4条

仲裁庭应依照本《公约》的相关条款以及国际法的规定作出裁决。

第5条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仲裁庭应自行确定其审理程序。

第6条

仲裁庭可应一当事方提出的请求，建议采取必要的临时保护措施。

第7条

争端所涉各方应便利仲裁庭的工作，尤应以一切可用手段：

- (a) 向仲裁庭提供所有相关文件、资料和便利条件；和
- (b) 于必要时使仲裁庭得以传唤证人或专家并接受其提供的证词。

第8条

当事各方和仲裁员均有义务对其在仲裁庭审理案件期间秘密收到的任何资料的保守机密。

第9条

除非仲裁庭因案情特殊而另有决定，否则仲裁庭的各项费用应由争端所涉各方平均分担。仲裁庭应负责保存所涉全部费用的记录，并应向各当事方送交一份所涉全部费用的明细列表。

第10条

任何因其与争端主题事项有法律性质的利害关系而可能由于该案件裁决结果而受到影响的缔约方，经仲裁庭同意后亦可介入仲裁过程。

第11条

仲裁庭可就争端所涉主题事项所直接引起的反诉听取陈诉并作出裁决。

第12条

仲裁庭关于程序性和实质性问题的裁决均应以其仲裁员的多数票作出。

第13条

1. 如果当事方之一未能出庭或未能作出答辩，则另一当事方可要求仲裁庭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作出裁决。一方缺席或未能作出答辩，不得成为停止仲裁程序的理由。

2. 仲裁庭在作出最后裁决之前，必须确切查明所提出的追索要求在事实和法律上均有确切的依据。

第 14 条

除非仲裁庭认定有必要延长作出最后裁决的期限，否则它应自正式组庭之日起五个月之内作出此种裁决；决定予以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其后另外五个月。

第 15 条

仲裁庭的最后裁决应以争端所涉主题事项的范围为限，并应阐明其裁决所依据的理由。裁决书中应载明参与作出裁决的仲裁员姓名和作出最后裁决的日期。仲裁庭的任何仲裁员均可在最后裁决书中另外附上单独的意见或异议。

第 16 条

裁决应对争端各方具有约束力。对于上文第 10 条所述介入仲裁过程的当事方，在其介入所涉事项上，裁决亦应对该当事方具有约束力。裁决不得上诉，除非争端各方已事前议定了相关的上诉程序。

第 17 条

按照上文第 16 条受最后裁决约束的当事方之间如对最后裁决的解释或其执行方式发生任何争执，则其中任何一方均可就此提请作出所涉裁决的仲裁庭对之作出裁定。
